

第三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需选取拍卖辅助机构，辅助采购人完成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三、采购预算金额：/

四、中标单位：3 家中标单位

五、服务期限：合同订之日起 24 个月。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八、服务要求：

★（一）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提供辅助服务工作的内容包括：

1、协助执行法院查明拍卖财产的现状信息、权属信息、权利负担等相关情况，欠缴税费以及各类费用情况；

2、协助执行法院查明拍卖财产实际占有、租赁使用以及瑕疵等情况；

3、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4、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

5、根据拍卖财产需要及自身资质承担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辅助工作；

6、协助执行法院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拍卖财产的市场估价；

7、协助执行法院将《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情况表》等材料上传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向社会发布；

8、将执行法院书面审查确定的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数据，上传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向社会发布；

9、根据执行法院书面审查决定办理撤回拍卖、暂缓拍卖、中止拍卖等事项，并通过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操作；

10、将执行法院审查的委托竞买关系结果录入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11、拍卖成交的，核对保证金、尾款到账等成交裁定书所需明确的事项。

12、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愿意承担法院对特殊案件指定的无偿辅助服务工作；

★2. 根据法院的要求向法院派驻 2 名（含）以上工作人员提供驻点服务，切实为法院提供辅助服务工作。

3. 自愿服从法院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工作。对于法院委托的案件，入库辅助机构必须认真办理，不得挑拣和推诿。

★4. 网络司法拍卖或变卖成交的，执行法院应按不高于以下标准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向网拍辅助机构支付的辅助工作费用（“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4.1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5%；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

★4.2 动产成交价 5 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2%；超过 5 万元的部分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1%。

★4.3 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参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标准支付费用；

★4.4 单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辅助工作费用不得超过 10 万元，单宗动产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 万元，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

★4.5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执行法院以物抵债价格作为成交价，按本条第 4.1 项规定计算并支付辅助工作费用。

4.6 拍卖或变卖未成交的，网拍辅助机构不收取费用。委托协议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应当按违约责任约定扣减辅助工作费用。

5. 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支付拍卖、变卖案件的下列相关费用：公告费、视频及照片制作费、劳务费（展示拍卖标的、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协助办理拍卖标的交付及产权过户、完税等手续的劳务费用）等。

注：标★项内容为不可负偏离项，响应单位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